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皓顥

徐翊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4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皓顥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徐翊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列證據「核與告訴人詹振德與曾世澤二人指述情節相符」之記載，應更正為「核與告訴人林仁傑、張志鵬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9-41頁、第43-45頁）」。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列之委託書「告訴人詹振德委託林仁傑

01 提告」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
02 司（法定代表人陳繼明）委託林仁傑提告」。

03 (三)增列證據「被告黃皓顥、徐翊強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5頁、第84-85頁）」。

05 二、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
06 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
07 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
08 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
09 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11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
12 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
13 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
14 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
15 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
16 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
17 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皓顥、徐翊強2人受委託
18 所清運者，係外牆拆除雨遮工程所產生之廢塑膠、廢尼龍
19 袋、廢採光罩、廢保麗龍等，經被告黃皓顥、徐翊強2人於
20 警詢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4頁；本院卷
21 第75頁），並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
22 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第29-38頁），上開物
23 品係事業所產生、非具有毒性及危險性之物，應屬一般事業
24 廢棄物。

25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
26 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27 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
28 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則同法第46條第4
29 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30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自不限於公民營廢棄
31 物清除處理機構，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

01 貯存、清除、處理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02 1213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03 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
04 行為，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
05 「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
06 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
07 之收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
08 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
09 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
10 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11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
12 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13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
1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
15 者；而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
16 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
17 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
18 然行為人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應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
19 置」，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
20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21 第440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039
2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黃皓顥、徐翊強2人均
23 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卻承包廢棄物清理工程，而將
24 外牆拆除雨遮工程所產生之廢塑膠、廢尼龍袋、廢採光罩、
25 廢保麗龍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6 貨車載運至本案新竹縣○○鎮○○○段000000地號及湖口鄉
27 北安段932地號土地傾倒棄置，經被告2人於警詢中及本院準
28 備程序時供述甚詳（見偵卷第6-11頁、第23-27頁；本院卷
29 第75頁），足認被告2人係將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偏僻處
30 所並非法棄置，核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清除、處
31 理行為。

01 四、核被告黃皓顥、徐翊強2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2 條第4款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03 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罪。被告黃皓顥、徐翊
04 強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
07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08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09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10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1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12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第3926號判
13 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
14 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
15 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
16 盡同，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
17 之程度亦屬有異，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
18 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
19 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0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
21 查，被告黃皓顥、徐翊強2人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誠屬不
22 該，惟慮及被告2人所丟棄者尚非嚴重汙染環境之廢棄物，
23 且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非鉅，與大型、長期非法營運者，
24 抑或清運有毒廢棄物者之行為態樣及惡性相比，被告2人之
25 可非難性程度應屬較低；佐以被告2人於案發後，委由大豐
26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傾倒棄置之廢棄物清除完畢，有
27 大豐科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豐科總業字第1120000064
28 號函暨函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暨結案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見
29 本院卷第25-54頁），應認已停止一般事業廢棄物對環境之
30 破壞，是本院考量上開情節後，認被告2人之犯罪情狀顯可
31 憫恕，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

01 條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非法清
03 理廢棄物之犯行，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
04 理，更對環境造成破壞，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2人於犯
05 罪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其等所非法傾倒棄置之一般事
06 業廢棄物經陳報已清理完畢（見本院卷第25-54頁），犯罪
07 所生危害業經填補；參酌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
08 手段、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造成環境汙染之嚴重性，及
09 被告2人分別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0 （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2人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
11 紀錄，素行尚稱良好，被告2人、公訴人及新竹縣政府環境
12 保護局分別就本案之量刑及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3頁、第
13 8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七、沒收部分：

1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共獲
20 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每人各分得1萬5000元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75頁），是應認被告2人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
22 之犯罪所得各為1萬5000元，惟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諭
23 知沒收，並均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7 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2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蘇鈺婷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5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7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8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9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0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16484號

28 被 告 黃皓顯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里00鄰○○○街
30 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徐翊強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里0鄰○○路000
巷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皓顥、徐翊強二人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未經許可者，不得為之，竟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共同犯意聯絡，二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埔心區某處即川億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川億公司）所承包之外牆拆除工程工地，將拆除之廢塑膠、廢尼龍袋、廢採光罩、廢保麗龍等一般事業廢棄物，放置在川億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復由黃皓顥駕駛該車搭載徐翊強，於同日下午5時56分許，將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詹振德所有之新竹縣○○鎮○○○段000000地號，與曾世澤所有之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兩地相鄰）土地上傾倒棄置。嗣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同年月14日巡查時發現報警，始知上情。

二、案經詹振德與曾世澤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皓顥與徐翊強二人於警詢時均自白認罪，核與告訴人詹振德與曾世澤二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委託書2份（告訴人詹振德委託林仁傑提告，告訴人曾世澤委託張志鵬提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編號EPB-000000號稽查

01 工作紀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2份、新竹縣新埔鎮地籍圖查
02 詢資料3頁、新竹縣湖口鄉地籍圖查詢資料、傾倒現場監視
03 器翻拍相片、傾倒廢棄物現場相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
04 物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應可認定。

05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
06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二人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洪期榮